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 " " ）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黃 萬 翔

六、宣讀本會第二四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暨擴大宜蘭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九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0.9.25.七〇府建四字第一一七四四一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

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東起宜蘭與壯圍市鄉界，西止於宜蘭河，南至綜合運動場以南約二〇〇公尺處及宜蘭與員山市鄉界，北到菸酒公賣局以北約六〇〇公尺處，包括原有宜蘭市都市計畫區（面積四七八公頃），面積計一、五三一·八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八年起至民國九十二年止，計畫年期二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一二〇、〇〇〇人。

六、計畫原則：

(一) 本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應配合人口成長需要，參照自然環境，鄰近都市計畫界線、發展現況及檢討結果，予以擴大，主要向北、東、南三面擴大。

(二) 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明確劃分土地使用分區，並視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配設必要之公共設施。

(三) 低窪淹水地區及機場附近限建地區，應限制發展使用。

(四) 主要交通幹道宜避免穿越市區中心。

(五) 現有之公共設施及原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除必要變更為其他性質之公共設施者外，原則上仍予保留，新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儘量利用公有土地，公共設施面積則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劃設之。

(六) 原有計畫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除配合發展需要者外，原則上不予變更，凡本次計畫未指定變更者，均應以原有都市計畫為依據。

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如下：

表二十七 變更暨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324.23	21.2	44.3	百分比(2)不包括農
商 業 區	47.29	3.1	6.4	業區及河道
工 業 區	57.29	3.7	7.8	
學 校	65.32	4.2	8.9	
機 關	24.04	1.6	3.2	
醫 院	1.38	0.1	0.2	
公 園	10.49	0.7	1.4	
綠 地	29.52	1.9	4.0	
廟 宇	0.81	-	0.1	
市 場	3.10	0.2	0.4	
批 發 市 場	2.72	0.2	0.4	
停 車 場	3.37	0.2	0.5	
車 站 用 地	1.17	0.1	0.2	
加 油 站	0.41	-	0.1	
倉 儲 區	4.27	0.3	0.6	
變 電 所 用 地	0.52	0	0.1	
體 育 場	8.48	0.6	1.2	
殯 儀 館	3.12	0.2	0.4	
屠 宰 場	1.56	0.1	0.2	
鐵 路	14.24	0.9	2.0	
道路、人行步道	128.49	8.4	17.6	
河 道	106.04	6.9	-	
農 業 區	693.90	45.4	-	
總 計	1,531.80	100.0	1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決議：本案退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下列各點辦理後再行報備：

一、本案之案名應修正為「變更暨擴大宜蘭市都市計畫案」以符實際。

二、宜蘭市大福路現為十五公尺寬度之既成道路，應予以規劃為計畫道路。

三、本案計畫圖有關變更部分，應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五條第

二款規定，於變更計畫圖上以斜斑線標示之，以資明確。

四、本案原計畫「機一」南面，變更為住宅區，「機三」西南角變更為住

宅區及原編號⑥9號道路變更為商業區等涉及本案變更之計畫原則，應併同許琳君陳請將「綠十四」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意見再行研議。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吉安（鄉公所附近及花蓮國慶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九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0.9.25.七〇府建四字第七九〇七六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

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十一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區東鄰花蓮（西部地區）及吉安都市計畫區，東南側至花東鐵路東側約一五〇公尺，南至花28號鄉道南側約四九〇公尺，西至台九號省道西側約三一〇公尺及花二二—一號鄉道西側約五五〇公尺，北至美崙溪，計畫面積為七五三・〇七公頃，其中吉安鄉部分為五八八・六八公頃而花蓮市國慶地區為一六四・三九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九十二年，計畫年期二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計畫人口為二九、〇〇〇人，即吉安鄉地區二五、〇〇〇人，花蓮市國慶地區四、〇〇〇人。

六、計畫原則：為匡導本地區之合理發展，本計畫循下列原則規劃，茲分述如下：

(一) 依據歷年人口成長及發展趨勢，推測本計畫人口。

(二) 以現有較具規模之聚落為基礎，配合計畫人口、合理居住密度及發展需要等規劃住宅區，以達集約發展，並配設必要之公共設施。

(三) 以現有工業使用較為聚集處為基礎，規劃工業區，以集約發展地方資源型工業，提供就業機會。

(四) 改善現有聯外主要道路，提高交通機能，並改善居住環境，以配合發展需要。

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詳如下表：

表二十 吉安(鄉公所附近及花蓮國慶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158.40	60.38	21.03	花蓮國慶地區 35.12 公頃
商 業 區	9.92	3.78	1.32	花蓮國慶地區 1.78 公頃
工 業 區	17.22	6.56	2.29	花蓮國慶地區 1.68 公頃
道 路 廣 場	49.78	18.98	6.61	花蓮國慶地區 8.31 公頃
公園、綠地(帶) 及兒童遊戲場	7.59	2.89	1.01	花蓮國慶地區 1.72 公頃
學 校	7.73	2.85	1.03	
加 油 站	0.25	0.10	0.03	
市 場	1.29	0.49	0.17	花蓮國慶地區 0.24 公頃
停 車 場	1.19	0.45	0.16	花蓮國慶地區 0.22 公頃
機關及醫院用地	3.90	1.49	0.52	花蓮國慶地區 0.18 公頃
堤 防	13.16	—	1.75	花蓮國慶地區 12.72 公頃
鐵 路	5.07	1.93	0.67	
墓 地	5.52	—	0.73	花蓮國慶地區 5.52 公頃
水 溝	6.06	—	0.60	
農 業 區	465.99	—	61.88	花蓮國慶地區 96.90 公頃
合 計 (1)	262.34	100.00	—	未包括堤防、墓地、水溝及農業區
合 計 (2)	753.07	—	100.00	包括堤防、墓地、水溝及農業區

附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書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吉安鄉公所附近地區准予備查，花蓮市國慶地區准予備案，惟將來上開二地區座落行政轄區內之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將其分別納入各該行政轄區之都市計畫內作整體規劃，俾利各該地區之建築管理。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六八、一七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9.9.七〇府建四字第七〇三二八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本計畫區位於台灣第一峰玉山的北邊，西南依陳友蘭溪谷，東南依父子斷崖至彩虹瀑布山稜線，北面無明顯地界。

計畫面積三二五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至八十五年止計二十年。

五、計畫人口：一、六〇〇人。

六、計畫原則：

- (一) 發揮東埔之特色：以登山活動、溫泉、瀑布及山地文物為主要之風景資源，將東埔風景區建設成為一個大型溫泉休養中心。
- (二) 增進並改良自然景觀。
- (三) 配合現況發展以增加計畫之可行性。

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詳如下表：

表十六：東埔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區		別	面積	積	百分比
				( $m^2$ )	(%)
管 制 帶	1	保護區	二、一三二、五五四。〇	六五。一〇	
	2	河川地	六一、〇六八。〇	二。七七	
	3	(水田)保護區	八九、四八七。四五	一。八八	
1	行政區(機關用地)		八二五。〇	〇。二五	
2	住宅區		四二、四二二。四	一。三一	
3	商業區		五、一四〇。八	〇。一六	
4	大眾旅館區		四五、六三三。六	一。四〇	
5	溫泉休養旅館區		四八、六一四。四	一。四九	
6	出租別墅旅館區		三、九七八。〇	一。二二	
7	青年活動及山地文物中心		二四、八二五。六	〇。七六	
8	學校預定地(文教區)		四四、三五二。〇	一。三六	
9	公(中王)		三三、四〇八。〇	一。二二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合 計	農業區	墓地	宗教區	道路	停車場	公七(青)	公六(露)	公五(高)	公四(雲龍)	公三(彩虹)	公二(中山)	公一(中正)	學校預定地(文教區)
三、二五三、六二五・〇	四三一、八八四・八	一五、五五二・〇	二一六・〇	六三、九一二・〇	二三、二一二・八	八六、七四五・六	一三、三一七・一二	二七、六九一・二	五、六八八・〇	六、二九二・八	一〇、一九五・二	三三、四〇八・〇	四四、三五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	〇・四八	〇・〇一	一・九六	〇・七一	二・六七	〇・四一	〇・八五	〇・一七	〇・一九	〇・三一	一・二七	一・三六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還台灣省政府就下列六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備：

一、本案「別一」「別二」用地坡度均甚陡，應予修正為保護區，「溫一」用地其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部分亦應併予修正為保護區，以免影響水土保持並策公共安全。

二、為維護風景區之景觀，應於計畫書內增列建築高度或容積率之管制規定。

三、部分計畫道路坡度過高，為維護行車安全，並利將來闢築，應參照地形及坡度狀況酌予修正。

四、凡現有教堂用地應依照省都委會審議意見予以規劃為宗教保存區。

五、計畫書內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用語核與都市計畫有關法規之規定不合，且其面積部分與表十六所別數字不相符，應予查明修正。

六、計畫書未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三條規定製作部分，應併予修正。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5.19.第一九五次及70.10.20.第二〇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10.22.七十府建四字第二八二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計畫面積：

(一) 本特定區計畫東臨太平洋澳底都市計畫界，大溪風景特定區計畫，頭城濱海特定區計畫（草案），西以明顯、適當之山脊線及山頭連接線為界，南至宜蘭線之頭城都市計畫界，北至東海，包括台北縣之瑞芳、貢寮及宜蘭縣之頭城三個鄉鎮之部分地區，計畫面積共計八、八七〇公頃。

(二) 自鼻頭角至三貂角間直線連接與內陸間圍成之海域，具備優美海底或水上景觀資源，為達維護及利用該等資源，將其劃設為海域資源保護區，面積共約四、二七五公頃，惟此海域面積不計入上

項實質計畫之面積內。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本計畫以民國九十三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七年至民國九十三年，共計二十五年。預測至民國九十三年計畫區之總人口為一九、〇〇〇人。遊客數為七、〇〇〇、〇〇〇人次。

五、計畫性質：本計畫係為維護優美風景而擬定之風景特定區計畫。計畫內容以維護東北角海岸沿線自然景觀資源為重心，在不破壞良好景觀資源之原則下，選擇風景優美發展條件適當之重點地區予以適度開發，提供觀光遊憩及服務設施使用。本計畫屬主要計畫性質，重點地區將另行擬訂細部計畫。

六、計畫目標：

- (一) 保護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
- (二) 配合當地景觀資源特性，建設必要之遊憩及服務設施，以肆應日益成長之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需求。
- (三) 維持濱海公路區域性交通運輸機能。

(四) 發揮特有自然資源之教育與學術研究功能。

(五) 合理管制土地使用，以避免散漫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六) 開發適於本地區之產業，增進當地居民之就業機會，帶動地方之經濟繁榮。

#### 七、計畫原則：

(一) 以自然生態之保育與自然景觀之維護為主，利用為輔。

(二) 以發展國民旅遊為主，國際觀光為次。

(三) 以陸上遊憩活動為主，水上遊憩活動為輔。

(四) 為維護優美景觀，提供舒適之休憩環境，除規劃必要之遊憩及服務設施外，應避免過度開發。

(五) 已定案之重大建設配合納入本計畫。

(六) 本計畫須與現有各有關計畫彼此互相配合。此外，鄰近之風景地區如蝙蝠洞、天公廟、北關、蜜月灣、金字塔、金盈瀑布、礁溪溫泉、龜山島等亦應考慮其相互影響，使規劃發展成系列之觀光遊憩系統。

- (七)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參酌實質發展現況及發展限制予以規劃。
  - (八) 濱海公路適當拓寬，惟應視地質及景觀資源條件，酌定寬度。
  - (九) 濱海公路沿線景觀良好之礁岩地區劃定專區保護。
  - (十) 既有之聚落發展相當規模者，予以保留為住宅社區。
- 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

表 8-1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住 宅 區	61.67	0.70	6.29
商 業 區	5.60	0.06	0.57
生態保護區	30.00	0.34	3.06
地質保護區	220.61	2.49	22.51
景觀保護區	989.46	11.16	-
古蹟保護區	0.69	0.01	0.07
一般保護區	5,757.24	64.90	-
水產養殖區	44.61	0.51	-
農 業 區	658.43	7.42	-
核能四廠用地	420.28	4.74	-
公 園	167.08	1.88	17.05
青年活動中心區	21.24	0.24	2.17
露 營 區	23.23	0.26	2.37
遊 樂 區	154.24	1.74	15.74
旅 館 區	45.06	0.51	4.60
旅遊服務中心	2.00	0.02	0.20
停 車 場	8.31	0.09	0.85
車 站 用 地	0.24	-	0.03
寺 廟 區	0.67	0.01	0.07
海濱浴場區	23.35	0.38	3.40
河 道	20.15	0.23	-
綠 帶	3.95	0.04	0.04
機 關	6.72	0.05	0.69
學 校	13.70	0.15	1.40
港 埠 用 地	7.90	0.09	0.81
加 油 站	0.82	0.01	0.08
墓 地	26.98	0.30	2.76
鐵 路 用 地	42.39	0.48	4.33
道 路 用 地	103.38	1.17	10.55
合 計	8,870.00	100.0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予以修正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鼻頭角至三貂角間海面既經規劃為資源保護區，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四條中，規定其限制使用項目，應予納入計畫面積。

二、福隆東側甲種旅館區及卯澳地區乙種旅館區、龍洞乙種旅館區，其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土地，應予修正為非建築用地，並作適當之整體規劃。

三、水產養殖區應請台灣省政府詳予查明，除依法核准有案者准予劃設外，其餘應配合毗鄰土地之使用分區性質予以規劃。

四、金振成企業所有座落於北海遊樂區（遊（一））與東側景觀保護區間之一般保護區間之一般保護區，應併予整體規劃為遊樂區，惟將來該遊樂區土地之使用應先徵得軍方同意。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林口特定區「工四」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6.3第一九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 70.9.22 建四字第 2743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區位於林口特定區都市化地區之西南方，其西北面連接林口特定區計畫○——號四十公尺寬計畫道路，北面臨接計畫公園（公十、公十一）與四十公尺寬之綠地，東、西、南面均鄰接保護區。計畫面積一二九·一五公頃。

四、計畫年期：依林口特定區都市化地區之計畫年期，定為二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配合林口特定區計畫之工業密度採每公頃一〇〇人，本計畫區可供發展工業使用面積為一〇二·七七公頃，預計容納員工數一〇、二〇〇人。

六、計畫目標：

(一) 依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指導，容納適合本地區性質之工業以分擔北區區域之工業發展壓力，以建立一理想工業發展都市。

(二) 規劃合理完善之土地使用模式，創造優良投資環境，提供良好之

工作場所，增加就業機會。

(三) 建立完整快速之交通系統。

(四) 引進妨礙性較輕微之工業，並確保鄰近住宅區之寧適安全與衛生。

(五) 訂定合理之街廓深度，容納中小型工廠，俾經濟利用土地。

#### 七、計畫原則：

(一) 道路及公共設施之劃設，除非確屬發展需要，儘量避免破壞已設廠基地之完整性。

(二) 聯外道路酌予拓寬取直，以保持交通之流暢，區內既成道路，儘量予以配合規劃，且考慮鄰近地區連接之需要。

(三) 配合公用事業及下水道系統規劃需要，配予劃設自來水廠，變電所與加油站、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四) 土地細分後之工廠基地以長方型至少有一邊面臨道路為原則。

(五) 土地細分應求富有彈性，大型工廠，可以以中、小型工廠基地數單元，予以組合，而中小型工廠基地深度以四十至八十公尺為原

則。

八、計畫性質：本計畫工業區屬林口特定區都市化地區計畫之工四工業區，接近大岡頂湖集居地區適於工業發展，為林口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地區之工業區，負有推動新市鎮開發，引進人口，帶動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地區經濟發展之重任，本地區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中劃定為甲種工業區，適宜發展妨礙性較輕之工業。（詳見說明書第三九頁）。

九、土地使用面積表：

林口特定區(工四)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 積	百分比%	備 註
工 業 區	102.12	79.09	
變電所用地	12.84	9.94	
加油站用地	0.37	0.29	
水 廠 用 地	1.80	1.40	
綠 地	2.12	1.64	
道路人行步	9.90	7.66	
總 計	129.15	100.00	

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70.1.27.第一九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 70.10.13.七〇府建四字第九〇五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台中市政府為加速地方經濟建設，配合台中港開港，高速公路興建，台中港路開拓等國家重大建設並衡量台中工業區第二期即將開發完成之工業用地，仍不敷建廠用地之需求，妥選定毗鄰第二期工業區之低等則農田一八〇公頃土地，變更為工業區，作為第三期工業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應請台中市政府確實依照經濟部 69.11.18.經（六九）工

字第二一九八三三號函規定陳奉 行政院核准編為工業用地，並開發為機械工業專業區使用。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東側六公尺細部計畫巷道位置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0.3.24.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應發還高雄市政府審慎研究後再行報核」茲准高雄市政府70.9.29.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四二七四號函復略以：「案經本市委會70.8.14.第三十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檢附修正後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為變更高雄市小港特定區部份商業區為市場用地案（原「變更高雄市小港特定區部份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暨部份商業區為市場用地案」重新研議部份）。

說明：本案原案名為「變更高雄市小港區特定區部份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暨部份商業區為市場用地案」，經本會70.3.24.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本案除變更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部分，應請高雄市政府審慎研究後另案報

核外，其餘變更為機關用地部份，准予通過。……」故案名修正如上。茲准高雄市政府 70. 9. 15. 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三〇六一號函復略以：「本案依據貴部都委會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重新研議並提本市都委會 70. 8. 14. 第三十三次會議審決照案修正通過，並檢附修正後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一帶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70. 8. 14. 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70. 9. 29. 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二四二五五號函檢討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範圍詳如計畫圖示。面積三六九・二八公頃。

四、計畫容納人口為二二、〇〇〇人至二四、〇〇〇人。

五、規劃原則：

(一) 擴大都市計畫之列入與修訂：配合港區之擴建，在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予以修訂變更；位於都市計畫區以外者，須辦理都市計畫

(二) 人民團體建議之採納：人民團體建議凡符合規劃原則者，均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以減少都市計畫實施之窒礙。

(三) 都市發展現況之配合，以促進土地之經濟有效利用。

(四) 原有都市計畫檢討分析內容之納入，以達到通盤檢討之目的。

六、擴大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圖（第29頁）。

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如下：

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區	一四·五八	三·九五	工業區	一二·七四	三·四五
商業區	一·〇一	〇·七二	機關	一四·七一	三·九八
學校	一〇·二七	二·七八	公園	五·四一	一·四七
市場	〇·七六	〇·二一	保存區	〇·三三	〇·〇九
綠地	四·八三	一·三一	加油站	〇·一三	〇·〇四
停車場	〇·三三	〇·〇九	墓地	一〇·六六	二·八九
道路	一七·一九	四·六五	港埠用地	二三五·三二	六三·七二
水岸發展區	一六·七八	四·五四	漁村專用區	二四·三二	六·五六

八、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內計畫年期應予查明補正及漁村專用區應予修正為低密度住宅區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木柵區頭廷里新動物園預定地北側部分保護區為停車場用地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第二四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徐委員應秋、張委員世典、黃委員華勳、王委員傳芳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經於本（七十）年十月六日實地勘察現場作成決議，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將來該地區堤防線定案後，堤防線內之土地應予變更為行水區。

第八案：台北市函為修訂松江路及其交流道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5.7.第二一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9.9.(70)府工二字第三七八二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

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本計畫地區由於南北高速公路之興建，對於該市交通產生重大影響，為促進市區內環快速高架之建國北路北端下坡道，與高速公路松江交流道適當之銜接，使內環快速道路系統，獲得充分之利用，以改善本地區交通之擁擠，爰變更部分污水處理場用地、農業區、自來水加壓站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區部分工業用地及公園用地為計畫道路（現中央南路）案。

說明：一案案經台北市都委會70.8.13.第二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9.9.(70)府工二字第三八八一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百齡路業已規劃完成，其與中央南路交界處之道路設計高程為五·二三公尺，而中央南路現況之高程為二·六七六公尺，為求百齡路完工後，中央南路仍可維持既有交通功能，宜闢設坡道銜接之。惟查中央南路係座落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公園用地上之既成道路，為求該坡道能順利開闢，宜將現有中央南路納入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廢止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二八七、六四三、二九〇等地號內八公尺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7.30.第二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9.3.(70)府工二字第三六三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

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為配合台北市發展需求，增進市容觀瞻，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擬廢止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二八七、六四三、二九〇等地號內之八公尺計畫道路，以利該宗土地整體規劃興建觀光旅館大樓。本案除廢止上開八公尺計畫道路外，並於北側增設貫通敦敦化南路與安和路之六公尺道路，其北側至六公尺計畫道路間住宅區，自安和路以西一八公尺處至敦化南路間並予變更為綠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申請人應經法院公證切結在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必須先取得通化段六小段二八〇地號土地所有權及無價提供並闢設本案所設之綠地，（含新設六公尺計畫道路以北，綠地以東之住宅區）與六公尺計畫道路。